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胡書誠

被告 陳浩

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43元，及被告陳浩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，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陳浩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、民事答辯暨審請鑑定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3、75至77頁），及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：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2. 原告主張陳浩受僱於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1時50分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1212號公車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與永利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

前狀況之過失，撞擊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302,074元（零件234,369元、烤漆43,089元、工資24,616元）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原告經計算折舊後請求91,142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內湖廠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並為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不爭執。又陳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前述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據卷內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訴外人林群森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陳浩行駛時，未注意車前狀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同為肇事原因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7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27,343元（計算式：91,142*0.3=27,34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詹昕容